

2021年2季度民政事业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上季度	环比
甲	乙	1	2	3
一、综合				
（一）乡镇级行政区划	个	14	14	
1. 镇	个	11	11	
2. 乡	个			
3. 民族乡	个			
4. 苏木	个			
5. 民族苏木	个			
6. 街道	个	3	3	
7. 区公所	个			
（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万元	16,737.0	8,434.1	98.44
1. 社会福利	万元	10,420.1	5,263.2	97.98
其中：（1）儿童福利	万元	258.2	92.8	178.23
其中：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34.7	16.9	105.33
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86.1	75.9	13.44
（2）老年人福利	万元	2,762.2	1,375.9	100.76
（3）残疾人福利	万元	7,399.7	3,794.5	95.01
2. 社会救助	万元	6,175.5	3,101.0	99.15
其中：（1）最低生活保障	万元	2,878.0	1,443.6	99.36
A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73.7	37.3	97.59
I 城市低保金	万元	73.7	37.3	97.59
II 城市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2,804.3	1,406.3	99.41
I 农村低保金	万元	2,804.3	1,406.3	99.41
II 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3,011.0	1,508.0	99.67
A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62.3	30.2	106.29
I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62.3	30.2	106.29
II 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2,948.7	1,477.8	99.53
I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万元	2,948.7	1,477.8	99.53
II 农村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	万元			
（3）临时救助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1项）	万元	271.9	142.7	90.54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万元	10.5	6.7	56.72
3. 民政管理事务	万元	30.2	15.6	93.59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万元	60.4	33.4	80.84
5. 其他	万元	50.8	20.9	143.06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1. 机构数	个	35	35	
（1）按机构性质分				
A、养老机构	个	32	32	
其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	个	7	7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个	1	1
II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15	15
III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个	16	16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11
II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2	12
III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3	3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个	1	1
社会福利医院	个	1	1
C、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a) 儿童福利机构	个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D、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个	1	1
(a)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个	1	1
(b) 安置农场	个		
(c)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个		
(2) 按登记类型分			
A、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11
B、编制部门登记	个	14	14
C、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D、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4	4
2. 床位数	张	8,910	8,910
(1)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8,090	8,090
其中：护理型床位	张	5,126	5,126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张	250	250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张	4,348	4,348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张	3,492	3,492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张	1,232	1,232
(b) 编制部门登记	张	3,558	3,558
(c) 民政部门登记	张	2,090	2,090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张	1,210	1,210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700	700
社会福利医院	张	700	70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数	张	20	20
A、儿童福利机构	张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张	20	20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床位数	张	100	100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张	100	100
B、安置农场	张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张		
3. 收养救助人数	人	2,082	2,082

(1)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人	1,912	1,912	
A、按单位类型分				
(a) 社会福利院	人	56	56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人	1,108	1,108	
(c)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人	748	748	
B、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人	380	380	
(b) 编制部门登记	人	900	900	
(c) 民政部门登记	人	329	329	
(d)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人	303	303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服务人数	人	170	170	
社会福利医院	人	170	17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服务人数	人			
A、儿童福利机构	人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人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服务人数	人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人			
B、安置农场	人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人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				
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1,380	1,380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	1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978	978	
(4) 设施	个	401	401	
1. 儿童福利				
(1) 困境儿童		1,153	1,130	-19.75
A困难家庭儿童	人	499	511	-25.40
(a) 纳入城乡低保	人	499	511	-25.40
(b) 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c) 给予临时救助	人次			
B自身残疾儿童	人	492	467	5.35
C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162	152	6.58
(2) 孤儿	人	37	37	
A有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7	37	
(a) 集中养育孤儿	人	5	5	
(b) 社会散居孤儿	人	32	32	
B无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	件	39	18	116.67
其中：涉外收养登记	件			
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	件			
2. 老年人福利				
(1)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68,750	68,664	0.13
(2) 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3)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126,166	105,870	19.17
(4) 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3. 残疾人福利				
(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7,498	18,319	-4.48
(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15,454	15,699	-1.56
4. 社会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A、城市				
(a) 城市低保人数	人	206	208	-145.83
其中：本季度新增城市低保人数	人	2		
本季度退出城市低保人数	人	4	15	-400.00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人			
I 女性	人	88	88	
II 残疾人	人	70	71	-1.41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53	53	-94.74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人			
I 老年人	人	74	73	6.67
II 成年人	人	129	132	-169.95
(I) 在职人员	人			
(II) 灵活就业	人	7	8	-12.50
(III) 登记失业	人	1	1	
(IV) 无就业条件	人	121	123	-1.63
III 未成年人	人	3	3	
(d) 城市低保户数	户	159	159	
B、农村				
(a) 农村低保人数	人	9,581	9,714	-1.37
其中：本季度新增农村低保人数	人	39	16	600.00
本季度退出农村低保人数	人	172	127	2,696.18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I 女性	人	3,564	3,598	-0.94
II 残疾人	人	2,414	2,429	-0.62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1,559	1,568	-2.79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I 老年人	人	4,619	4,754	-35.08
II 成年人	人	4,466	4,452	6.37
(I) 有劳动条件	人	1,410	1,407	1.10
(II) 无劳动条件	人	3,056	3,045	6.51
III 未成年人	人	496	508	-24.85
(d) 农村低保户数	户	5,535	5,613	-1.39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A、城市特困人员	人	59	56	5.36
(a) 女性	人	26	24	8.33
残疾人	人	6	6	
老年人	人	29	27	7.41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三档）	人	28	24	16.67
半护理（二档）	人	25	25	
全护理（一档）	人	6	7	-14.29

(c) 集中供养	人	59	56	5.36
全自理（三档）	人	28	24	16.67
半护理（二档）	人	25	25	
全护理（一档）	人	6	7	-14.29
(d) 分散供养	人			
全自理（三档）	人			
半护理（二档）	人			
全护理（一档）	人			
B、农村特困人员	人	5,591	5,593	-3.42
(a) 女性	人	475	493	-59.22
残疾人	人	571	570	5.86
老年人	人	5,122	5,130	-4.90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三档）	人	4,199	4,198	-7.40
半护理（二档）	人	702	683	41.70
全护理（一档）	人	690	712	-58.21
(c) 集中供养	人	1,031	1,049	-25.51
全自理（三档）	人	270	273	6.39
半护理（二档）	人	293	292	211.90
全护理（一档）	人	468	484	-62.84
(d) 分散供养	人	4,560	4,544	2.56
全自理（三档）	人	3,929	3,925	-4.05
半护理（二档）	人	409	391	198.02
全护理（一档）	人	222	228	27.04
(3) 临时救助	人次	1,415	934	51.50
其中：未成年人	人次			
A、按属地分类				
(a) 本地户籍	人次	1,415	934	51.50
(b) 非本地户籍	人次			
B、按对象分类				
(a) 低保人员	人次	406	242	67.77
(b) 特困人员	人次	140	78	79.49
(c) 其他	人次	869	614	41.53
(4) 低收入家庭				
A、城市低收入家庭				
(a) 城市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城市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B、农村低收入家庭				
(a) 农村低收入家庭人数	人			
其中：重病重残纳入低保人数	人			
(b) 农村低收入家庭户数	户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4	9	277.78
A、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次	人次	34	9	277.78
(a) 在站救助人次	人次	34	9	277.78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33	8	312.50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1	1
(b) 站外救助人次	人次		
I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II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未成年人人次	人次		
(6) 其他生活救助 (含传统救济)	人		
5. 社区服务	个		
(1)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1,032	1,032
A、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b) 编制部门登记	个		
(c)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58	658
(d) 设施	个	374	374
B、按单位类型分			
(a)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其中：农村	个		
(b) 社区服务中心	个	16	16
其中：农村	个		
(c) 社区服务站	个	348	348
其中：农村	个	1	1
(d)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668	668
其中：农村	个		
(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A、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个	347	347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其中：农村	个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2	2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2	2
(c)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345	345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318	318
(d)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e)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其中：老年餐桌	个		
B、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928	7,928
全托服务床位数	张	38	38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张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38	3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38	38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7,890	7,890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58	5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58	58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	张	7,832	7,832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机构	张	7,209	7,209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张			
其中：农村	张			
C、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	人	30	30	
(a) 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b)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数	人	30	30	
其中：农村	人			
其中：机构	人	30	30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数	人			
其中：农村	人			
D、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a) 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b) 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其中：机构	人次			
(c) 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d) 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次	人次			
其中：农村	人次			
6.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和慈善超市数	个	347		
7. 注册志愿者	人			
8. 志愿服务站	个	347		
9. 福利彩票本年累计发行销售额	亿元			
三、成员组织				
(一) 社会组织				
其中：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个			
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	个	981	982	-0.10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335	7	4,685.71
1. 社会团体	个	146	146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186	1,185	0.08
3. 基金会	个	1	1	
4.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数	起			
(二) 自治组织				
1. 村委会	个	166	166	

2. 居委会	个	181	181	
(三)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个			
四、其他社会服务				
(一)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	个	4	4	
1. 按单位类型分	个			
(1) 婚姻登记机构	个	1	1	
(2) 殡葬机构	个	3	3	
2. 按登记类型分	个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4	4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二) 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1. 婚姻				
(1) 结婚登记	对	4,309	2,413	78.57
其中：涉外婚姻登记	对			
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	对			
(2) 离婚登记	对	641	186	244.62
2. 殡葬				
火化遗体数	具	6,629	3,672	80.53
(1) 有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6,628	3,672	80.50
(2) 无身份信息的火化遗体数	具	1		